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招生簡章

訂定日期：112年5月1日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收托辦法及收退費基準
- 二、收托對象：高雄市政府員工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子女。【所稱員工，係指編制內人員(職員、職工)、年度約聘僱人員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不含以工代賑、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人員；如員工有符合「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收托辦法及收退費基準」五(三)5.(9)情形，其孫子女亦得申請收托】。

兒童正式收托前，如家長已不具備本府員工身分(調職、辭職、資遣、退休)，取消入托資格。兒童就托期間，家長如有上述情事，應自離職之日起30日完成退托。

三、收托順位

第一順位：高雄市政府弱勢員工家庭子女。(弱勢定義依高雄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作業原則認定之)

第二順位：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機關員工子女。

第三順位：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以外機關學校員工子女。

第四順位：收托前三順位人數未滿10名時，則依高雄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作業原則規定收托一般民眾之子女。

四、收托名額：12名，含2名弱勢保留名額。

五、收費標準：月費9000元(不含奶粉、尿布等費用，並協助家長申請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

六、正式收托日期及收托時間：正式收托日期另行通知。

收托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7：30～下午6：00(不含國定例假日)。

七、延後收托時間及費用：兒童逾下午6時後仍留滯機構，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收費30分鐘內收前述金額二分之一費用(四捨五入)，超過

31分鐘者(含)以1小時計，另點心費每次40元。

八、招生及報到作業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1、時間：112年5月22日至112年5月29日，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

2、方式：

(1)以「紙本」報名，填妥「登記報名表」(附件一)並黏貼「員工識別證」影本正面(或隨表檢附「在職證明」正本)，交由服務機關學校人事(總務)單位查核並經該人事(總務)單位主管核章後，連同「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返還)<記事欄需詳列>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正本查驗後返還)、家長私章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弱勢身分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內親送本中心。

(2)委託報名者除上述文件，另需檢附「登記報名委託書」(附件二)、受委託人身分證及私章。

(3)「登記報名表」可至人事處官方網站/最新消息(<https://kpd.kcg.gov.tw/>)及人事服務網iKPD/福利服務專區下載。

(4)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報名。

(二) 抽籤時間及地點

1、時間：另行公告在「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官方網站
<http://ktl.org.tw/m3/m.php?id=1&mid=3&m2id=84&m3id=41&category=x>

2、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

3、方式：本中心採現場登記，倘登記收托兒童超過核准收托，則採下述抽籤方辦理。

(1)先將登記之兒童分為「高雄市政府弱勢員工家庭子女」、「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機關員工子女」、「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以外機關學校員工子女」，依序先錄取「高雄市政府弱勢員工家庭子女」，再錄取「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機關員工子女」、再錄取「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以外機關學校員工子女」。

(2)倘所有登記之兒童超過核准收托名額時，則採抽籤決定。先抽取「高雄市政府弱勢員工家庭子女」(粉色籤箱)，倘若有剩餘正取名額再抽

取「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機關員工子女」(綠色籤箱)、倘若仍有剩餘正取名額再再抽取「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以外機關學校員工子女」(橙色籤箱)，總共12名正取名額。正取名額抽取後，其餘將所有籤都全部抽出備取次序。

(3)雙胞胎或多胞胎兒童報名以上登記時，則以「共同一籤」方式參加抽籤，抽中籤時同時錄取；如抽中時為該次籤限額最後一籤者，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收托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例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兒童抽中時，仍僅2名兒童得列為正取，另1名兒童則為備取第1）。

(4)抽籤部分由報名家長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現場，依照登記報名時間次序及身分序位抽籤，如本人未到或未委託代理人，由本中心人員代抽。

(5)中籤者，憑籤條回執聯錄取，請於現場確認收托名單並領取中心發放之相關文件，再行離去。

(6)同意備取候補者，所繳交之文件仍由本中心保存，除非家長預先取回，請先行告知本中心。

(7)公告及抽籤程序由托嬰中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三)公告正取與備取順位名單時間及方式：

1、時間：抽籤作業完成後次日。

2、方式：公告於人事處官方網站/最新消息(<https://kpd.kcg.gov.tw/>)及人事服務網iKPD/福利服務專區及本中心大門。

(四)報到時間：

1、正取名單：請正取名單之家長於公告日之當日起5個工作日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本中心通知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托嬰中心電話：07-7406132）。

2、備取順位名單：請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接獲本中心遞補通知日之當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中心逕予通知下一位備取順位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

九、候補作業

招生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列入候補順位名冊，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兒童均無入托意願，再按候補順位名冊依序遞補；候補順位名冊之兒童報到時間同備取順位名單。

十、其他

- (一) 兒童正式收托前，如家長已不具備本府員工身分(調職、辭職、資遣、退休)，取消入托資格。兒童就托期間，家長如有上述情事，應自離職之日起30日完成退托。
- (二)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兒童之名義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本托嬰中心通知兒童可入托日之次日起20日內(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提供在職證明或國民年金繳費證明；逾期未提供者取消入托資格，已入托者本托嬰中心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自通知日起30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內完成退托。
- (三) 收托期間內，家長如以已入托兒童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應自中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退托。
- (四) 兒童正式收托前，如家長已不具備本府員工身分(調職、辭職、資遣、退休)，取消入托資格。兒童就托期間，家長如有上述情事，應自離職之日起30日完成退托。
- (五) 為期抽籤作業符合公開、公正、公平，將全程錄影(直播)，並請人事處派員(含政風人員)監察。

十一、托嬰中心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鳳山行政中心)

十二、洽詢電話：07-7406132 陳主任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登記報名表

登記報名時間及後續相關紀錄(本欄由托嬰中心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員				
排序結果	月齡：_____個月		備取序： ☐ 第_____號 ☐ 已過收托年齡(2歲)				
聯絡紀錄							
通知結果	☐ 已預約辦理報到手續時間：_____ ☐ 兒童確定不就讀						
兒童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序位類別	☐ 高雄市政府弱勢員工家庭子女 ☐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員工子女 ☐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以外機關學校員工子女 ☐ 一般民眾之子女						
家長基本資料							
稱謂	姓 名	連絡電話		年 齡	教育程度	服務單位	職 稱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家庭其他同住成員資料							
稱謂	姓 名	連絡電話		年 齡	教育程度	服務單位	職 稱
家長及一方目前是否以申請送托兒童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備註1)： ☐ 是(目前育嬰留職停薪為 ☐ 申請人本人 ☐ 配偶)； ☐ 否							
申請人簽章 (請詳閱備註後簽名)	本人及兒童將遵守托嬰中心相關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人事(總務) 主管核章 (備註2)	民國 年 月 日		
「員工識別證」影本正面 (或隨表檢附「在職證明」正本)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身分類別 / 證明文件
<pre> graph TD A[依身分別受理報名] --> B[列入備取名單] B --> C[名額空出，以電話通知] C --> D[於本中心通知報到當日起 3日內確認是否就托] D --> E[於本中心通知報到當日起 5日內完成報到手續， 確定就托] E --> F[開始就托] G[2通電話未連繫上、 逾期3日未回覆、 5日內未完成報到手續] --> H[放棄] C --> H D --> H E --> H </pre>	※ 高市政府弱勢員工家庭子女：備取第一優先(至少2名) 招生人數未達收托比例，仍應保留名額，以利弱勢員工家庭子女隨時遞補。 ☐ 低收入戶-戶籍地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戶籍地區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本局服務中之高風險、脆弱家庭-社會局服務中個案 ☐ 特殊境遇家庭-社會局或區公所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 發展遲緩兒童-經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開案輔導之兒童、經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出具之綜合評估報告書 ☐ 身心障礙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 ☐ 未成年父母家庭-兒童之父母均未滿20歲，或兒童由未滿20歲之一方單獨監護 ☐ 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之家庭，由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且單獨監護該名兒童；若兒童為父母共同監護，則申請之家長須為兒童主要照顧者 ☐ 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祖父母為兒童之監護人、經社工轉介之兒童或提供父母雙方失蹤之證明 ☐ 身心障礙者家庭-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原住民兒童-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新住民家庭-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領有居留證或身分證但原非本國籍者 ☐ 受刑人家家庭-兒童報名及入托時，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入監服刑中 ※ 高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機關員工子女：備取第二優先 ☐ 高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機關員工子女 ※ 高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以外機關學校員工子女：備取第三優先 ☐ 高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以外機關學校員工子女 ※ 一般民眾子女 ☐ 一般家庭 【以上皆需檢附高雄市政府府員工需檢附高市政府員工證正本及影本(一般民眾免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查驗後返還】

備註：

- 1、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兒童之名義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本托嬰中心通知兒童可入托日之次日起20日內(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提供在職證明；逾期未提供者取消入托資格，已入托者本托嬰中心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自通知日起30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內完成退托。
- 2、請服務機關人事(總務)單位確實查核員工身分(所稱員工，係指編制內人員、年度約聘僱人員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不含以工代賑、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人員)。
- 3、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托嬰中心07-7406132(陳主任)/人事處07-3368333分機2791(許科員)。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登記報名委託書

本人為_____的家長_____

茲因：☐住院 ☐重病 ☐其他原因_____ (請說明)

無法親自至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報名

特委託_____持本人之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高市政府員工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返還)、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1份、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本委託書…等相關申請應備文件，代為申請辦理，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話：(住家)_____ (公司)_____

(手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話：(住家)_____ (公司)_____

(手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抽籤委託書

本人為_____的家長_____

茲因：☐住院 ☐重病 ☐其他原因_____（請說明）

無法親自至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參加招生抽籤

特委託_____持本人之身分證影本、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本委託書，代為進行抽籤，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份證號碼：_____

電話：（住家）_____（公司）_____

（手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與委託人關係：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電話：（住家）_____（公司）_____

（手機）_____

戶籍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設招生抽籤憑證暨抽中序位證明單

兒童姓名 000	☐ 抽籤人姓名： (家長或代理人)	☐ 本托嬰中心代為抽籤 (家長或代理人未於規定 時間內到場參與抽籤)
抽中籤條黏貼處		
服務機關學校人事(總務)單位查存聯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新設招生抽籤憑證暨抽中序位證明單

兒童姓名 000	☐ 抽籤人姓名： (家長或代理人)	☐ 本托嬰中心代為抽籤 (家長或代理人未於規定 時間內到場參與抽籤)
抽中籤條黏貼處		
家長存根聯		

6